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杭州市“新势力”企业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新势力”企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杭政办函〔2025〕29号）和《杭州市“新势力”企业遴选方案暨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6年度杭州市“新势力”企业遴选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新势力”企业是指以技术创新为引擎、新兴赛道为阵地、商业模式革新为突破点，具备爆发式增长潜力与行业颠覆力，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发展增速和研发强度的创新型市场主体，是杭州市向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方向进行培育的核心梯队，分为规模引领型和技术引领型两类。规模引领型“新势力”企业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与持续快速扩张能力，凭借规模效应加速发展，正在成长为具有重大影响力与竞争力的企业。技术引领型“新势力”企业处于发展早期或成长阶

段，依托高强度研发投入，掌握突破性技术或颠覆性商业模式，正在成长为重构行业格局、引领产业变革的企业。

## 二、遴选条件

（一）申报范围：工信领域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分支机构除外）。原则上由单一企业申报。确需集团公司申报的，上年度集团制造业营业收入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不得低于50%，母公司和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二）发展指标：

1. 规模引领型“新势力”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应在5亿元（不含）以上，20亿元（不含）以下；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超过15%；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1亿元或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5%。

2. 技术引领型“新势力”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应在5000万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超过20%；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8000万元或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0%。

（三）符合“新产业新赛道”发展导向。符合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及市“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方向；属于人工智能、视觉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网络通信、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装备、新材料、高端通用设备、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等重点产业以

及光电科技、航空航天、合成生物、类脑智能、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等未来产业。

（四）具有“新技术新突破”发展特质。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前沿技术领域取得关键性、颠覆性、实质性突破，开展新应用场景，解决“卡脖子”关键环节，实现国产替代，或推动生产力发展水平“量变”到“质变”跃升。

（五）发挥“新市场新引领”带动作用。处于细分领域“领头雁”位置，细分领域的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十或全国行业前五，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竞争力、带动力、引领力。

（六）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未达到上述定量标准的，但公开信息表明已形成显著国际或国内影响力的企业，经区、县（市）推荐并经专家评审，也可认定为新势力企业。

### 三、认定流程和有关事项

（一）申报。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企业于2026年7月10日前通过杭州市企事通直报平台（<https://sxrc.jxj.hangzhou.gov.cn/shuzijingxin/hzQR/huiqi.htm>，使用法人账号登入），选择“新势力企业认定”相应栏目，点击“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线上填报完

成后，需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盖章后报所在地经信部门。申报企业名称需与纸质材料所盖公章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需保持一致。

（二）推荐。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按照《杭州市“新势力”企业遴选方案暨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对申报企业的基础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合适，择优向市经信局推荐。

（三）认定。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经向社会公示后正式予以认定。

（四）动态管理。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新势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首批杭州市“新势力”企业需于7月10日前报送杭州市“新势力”企业2025年度运行监测表（见附件5），进行评估。未按时报送的“新势力”企业，不再纳入“新势力”企业名单。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遴选认定工作，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将不予认定。

(二) 推荐汇总名单（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以及运行监测表（见附件5，一企一份）于2026年7月15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局大企业处。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经信局大企业处钟勋，85257161，15088649539（浙政钉同号）；

平台技术负责人：庄卫江，18069436865；

邮寄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 A 座1607。

- 附件：1.2026年杭州市“新势力”企业推荐汇总名单  
2.杭州市“新势力”企业申报表  
3.杭州市“新势力”企业推荐表  
4.申报材料清单  
5.杭州市“新势力”企业2025年度运行监测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2026年6月2日





## 附件 2

# 杭州市“新势力”企业申报表

(供参考，具体以线上填报系统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及所属行业 <sup>1</sup>		
企业地址				
属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可多选)	“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通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电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类脑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技术			
	其他：			
投融资情况	已融资轮次：                      已融资总额（万元）：			
企业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专精特新企业 其他：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企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申报 如果是集团申报，请明细在杭子公司名单及 2025 年营业收入			
母公司及在杭子公司情况 (选填)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在杭营业收入	
二、企业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small>以集团口径申报需要 剔除关联交易</small>	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占比 (%)	总研发费用 投入(万元)	从业人员 数量 <sup>3</sup> (人)	高层次人才 数量 <sup>4</sup> (人)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成长性：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2025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sup>2</sup> (%)						
近三年研发费用总投入(万元)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拥有市场占有率全球前5产品(个)： <u>填写产品名称和数量</u> 拥有市场占有率全球前10产品(个)： <u>同上</u> 拥有市场占有率全国前3产品(个)： <u>同上</u> 拥有市场占有率全国前5产品(个)： <u>同上</u>				
<b>三、企业创新能力</b>						
行业领先技术		国家级科技奖项(项)： 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其中：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项)： 其中：作为承担单位： 其中：作为参与单位： 承担省级科技研发项目(项)：				
发明专利数量		获国际有效发明专利(个)： 获国家级专利奖项(项)：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个)：				
主导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数量(个)： 其中：作为主导单位： 其中：作为参与单位： 国家标准数量(个)： 其中：作为主导单位： 其中：作为参与单位：				
<b>四、其他需说明的内容</b>						

介绍企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 围绕是否符合“新产业新赛道”发展导向，具有“新技术新突破”发展特质、发挥“新市场新引领”带动作用方面重点描述企业所处产业赛道、解决“卡脖子”关键环节，实现国产替代、在国内外竞争力等；2. 人才团队，特别是企业领军人才知名度、影响力等情况；3. 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或影响力的具体情况；4. 企业提供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及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科技和经济效益关键指标的预期情况。

## 五、申报承诺

本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2023年以来无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生产、质量、生态环境污染等事故发生，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信用记录，承诺所填报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属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等文件执行，填写两位码；

2. “制造业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为该年度制造业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为该年度总研发费用投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3. 从业人员数量按企业缴纳社保人数统计；

4. 高层次人才是指已列入省、市级人才计划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省级人才计划指省级及以上各类型人才计划；

$$\text{近三年平均增速} = \left( \sqrt[3]{\frac{\text{第四年数值}}{\text{第一年数值}}} - 1 \right) \times 100\%$$

5. 近三年平均增速计算公式为：

实际成立时间未满3年的或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按以下要求计算：2022年成立的，计算近两年平均增速；2023年成立的，填报上年度增速；2024年之前无营业收入数据的，近三年平均增速按“无法测算”填报；

6. 申请表中营业收入、研发费用、资产等指标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项目、专利、标准、获奖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

### 附件 3

## 杭州市“新势力”企业推荐表

(此表为区、县经信部门根据需要填写)

<b>一、企业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属地		注册时间	
企业联系人	(可选)	联系电话	(可选)
企业类型 (可多选)	“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通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电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类脑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技术		
	其他:		
企业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专精特新企业 其他:		
<b>二、推荐理由</b>			
(围绕企业“新产业新赛道”发展导向、“新技术新突破”发展特质、“新市场新引领”带动作用进行推荐)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4

# 申报材料清单

- (一) 《杭州市“新势力”企业申报表》；
- (二) 企业近几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包含营业收入、研发费用、资产、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 (三) 企业承担各类科技研发项目情况及佐证材料；
- (四)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情况及佐证材料；
- (五) 企业牵头或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及佐证材料；
- (六) 企业获得的荣誉及佐证材料；
- (七) 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自证材料；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 附件 5

## 杭州市“新势力”企业 2025 年度运行监测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合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利润率 <sup>1</sup>	%		
税收总额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平均用工人数	人		
其中: 高层次人才数	人		
融资上市情况	例: XX 年 XX 月 XX 日, 获得多少融资; XX 年 XX 月 XX 日, 登入创业板;		
研发创新情况	科技进步奖、专利、标准(国际、国家、省级)布局、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垄断、承担“尖兵”“领雁”科技攻关项目、承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获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方面取得成果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	制造业投资情况、取得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情况、预计新投资项目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企业家荣誉称号等		

其他情况	其他重大成果、举办重大活动
------	---------------

注：1.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2.融资上市情况、研发创新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相关内容填报时间为 2025 年至填报之日。

